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一樓之六及之七

電話：(○七) 九七一七七六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5		四~二六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45~48		二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8~49		二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		二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9~6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9~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2, 68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2, 69~72		三十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52~55		三一
(十二) 其 他	55~58		三二、三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以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8,260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1,570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94,661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暨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 4,381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又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150,848 千元，其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97,856 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76,012 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14,420 千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25,529	14	\$ 861,80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091,998	22	\$ 1,968,733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	13,36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27,867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25,886	1	157,434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3,729	-	15,3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529,364	37	3,177,756	37	2140	應付帳款	1,098,036	12	1,134,122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七)	76,870	1	90,79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19,925	2	229,047	3
1178	其他應收款	49,681	1	38,67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3,402	-	54,94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183	-	11,65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11,378	4	382,846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510,258	16	1,517,668	18	2228	其他應付款	100,056	1	73,987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98,909	1	85,314	1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471,808	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31,828	-	26,67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00,408	1	4,10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八)	10,519	-	120,061	2	2298	其他(附註二七)	15,860	-	4,1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6,027	71	6,101,205	7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4,467	47	3,867,297	46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501	2	81,680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	-	13,80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0	-	-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	-	464,395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4	1	64,56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45,395	7	884,060	1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6,355	3	146,24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45,395	7	1,362,255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501	土地	111,307	1	137,784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4,538	13	1,100,139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56,700	1	42,033	-
1531	機器設備	1,624,877	17	1,489,629	17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6,144	-	6,583	-
1541	水電設備	85,296	1	72,013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08,802	3	217,658	3
1551	運輸設備	51,076	-	44,8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1,646	4	266,274	3
1561	辦公設備	75,239	1	62,624	1		負債合計	5,611,786	58	5,516,104	65
1681	其他設備	113,872	1	84,28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3,326,205	34	2,991,333	3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發行分別為85,004千股及74,465千股(附註十九及二一)	850,044	9	744,645	9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一)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90,891	35	3,056,019	36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407,248	15	896,986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3,701	12	1,024,828	1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7,190	23	2,031,191	24	3270	合併溢價	142,560	1	142,56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3,456	1	70,918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377	-	19,400	-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十、二七及二八)					3280	其他	8,088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	11,55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84	16	1,058,946	13
1781	專門技術	69,238	1	27,808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782	土地使用權	85,171	1	69,42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022	3	220,92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4,877	2	108,7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1,883	11	992,187	12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16,905	14	1,213,116	14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二)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739	-	15,61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169	2	53,954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1,500	-	8,465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64)	-	(3,70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5,759	-	18,24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46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045	-	52,36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3480	庫藏股票-1,969千股	-	-	(120,315)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06,787	2	(56,315)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51,520	41	2,960,392	35
							少數股權	32,644	1	34,218	-
							股東權益淨額	3,984,164	42	2,994,610	35
1XXX	資產總計	\$ 9,595,950	100	\$ 8,510,7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95,950	100	\$ 8,510,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10,309,049	100	\$ 9,512,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9,045,088</u>	<u>88</u>	<u>8,125,818</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1,263,961</u>	<u>12</u>	<u>1,386,39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295	2	181,95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2,609	3	326,5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1,074</u>	<u>2</u>	<u>233,105</u>	<u>3</u>
6000	合計	<u>738,978</u>	<u>7</u>	<u>741,56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24,983</u>	<u>5</u>	<u>644,83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91	-	3,8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114,535	1	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5,275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10,583	-	2,8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1,08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650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七）	<u>12,645</u>	<u>-</u>	<u>20,939</u>	<u>-</u>
7100	合計	<u>191,629</u>	<u>2</u>	<u>41,42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0,347	1	\$	53,082	1
7521						
		6,048	-		33,971	-
7530						
		11,790	-		4,375	-
7560		-	-		8,040	-
7640						
		24,912	-		-	-
7650						
		11,136	-		-	-
7880		6,895	-		5,111	-
7500		121,128	1		104,579	1
7900		595,484	6		581,672	6
8110		187,050	2		137,645	1
9600	\$	408,434	4	\$	444,027	5
	歸屬予：					
9601	\$	408,912		\$	440,931	
9602	(	478)		(	3,096)	
	\$	408,434		\$	444,027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淨利 (附註二五)			
9750	\$ 6.70	\$ 5.41	\$ 6.94	\$ 6.08
9850	6.15	5.01	6.52	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1,145	\$ 1,062,580	\$ 197,165	\$ 766,801	\$ 158,511	(\$ 1,749)	\$ -	\$ 13,747	(\$ 221,138)	\$ 29,446	\$ 2,766,50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 23,764)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18%	-	-	-	( 130,492)	-	-	-	-	-	-	( 130,492)	
F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9,400	-	-	-	-	-	-	-	-	19,400	
J3	庫藏股票註銷-1,650千股(附註二二)	( 16,500)	( 23,034)	-	( 61,289)	-	-	-	-	100,823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952)	-	-	-	-	( 1,952)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4,557)	-	-	-	-	1,676	( 102,881)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40,931	-	-	-	-	-	3,096	444,02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645	1,058,946	220,929	992,187	53,954	( 3,701)	-	13,747	( 120,315)	34,218	2,994,6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 44,093)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32%	-	-	-	( 231,985)	-	-	-	-	-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	9,994	-	-	-	-	-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	-	-	-	577	
J3	庫藏股票註銷-1,969千股(附註二二)	( 19,690)	( 27,487)	-	( 73,138)	-	-	-	-	120,315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一)	-	-	-	-	-	-	( 21,465)	-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2,963)	-	-	-	-	(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215	-	-	-	-	( 1,096)	176,119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8,912	-	-	-	-	-	( 478)	408,43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051,883	\$ 231,169	(\$ 16,664)	(\$ 21,465)	\$ 13,747	\$ -	\$ 32,644	\$ 3,984,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408,434	\$ 444,02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40,794	231,555
A20400	攤 銷	20,282	19,947
A20500	呆帳損失	8,722	9,530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994	-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974	5,245
A22000	退 休 金	2,788	2,477
A22200	存貨損失	153,598	161,860
A22300	存貨盤損(盈)	13,284	( 14,178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48	33,97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 102,745 )	4,362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6,048	( 13,732 )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10,583 )	( 2,865 )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650	( 31,620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966	20,766
A29900	其 他	2,179	( 4,62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603 )	4,982
A31120	應收票據	31,548	( 100,672 )
A31140	應收帳款	( 363,912 )	( 635,012 )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26	( 40,793 )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6,532 )	( 1,630 )
A31180	存 貨	( 168,834 )	( 557,954 )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3,595 )	5,148
A32120	應付票據	( 1,590 )	10,776
A32140	應付帳款	( 36,086 )	284,38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122 )	( 118,610 )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31,543 )	27,562
A32170	應付費用	28,532	88,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733 )	5,26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669	( 65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3,558</u>	<u>( 161,758 )</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38)	(\$ 55,901)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06	3,173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2,500)	( 24,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415,377)	( 339,67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4,161	3,681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2,845	77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035)	7,00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14,303)	( 18,47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9,542	( 112,861)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 63,851)	( 4,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7,550)	( 540,4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265	212,093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3,590	1,007,06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1,882)	( 665,82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9)	( 438)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31,985)	( 130,492)
C02200	母公司現金增資	660,843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392	917,406
DDDD	匯率影響數	94,320	( 55,3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463,720	159,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809	701,9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5,529	\$ 861,8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4,515	\$ 49,49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60,627	89,3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408	\$ 4,107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471,808	-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453,179	\$ 339,516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 <u>37,802</u> )	<u>162</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415,377</u>	<u>\$ 339,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六十三年九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2,710 人及 2,660 人。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所有子公司內容及其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設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九十九年二月設立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九十九年七月設立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九十九年六月設立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換算後之年底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產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

失、所得稅、退休金、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

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採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



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減。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

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十二年；水電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四)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按成本（土地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十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可使用年限三十八年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股東以專業技術作為股本投資，則依鑑價報告為入帳基礎，均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

年限五年分期攤銷。

(十六)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費及軟體授權金等支出，分一至五年攤銷。

(十七)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 (二十)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二一)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二二)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

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一〇〇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編列九十九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344	\$ 1,230
支票存款	6,300	798
活期存款	970,286	823,944
定期存款	48,049	35,837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u>299,550</u>	<u>-</u>
	<u>\$1,325,529</u>	<u>\$861,809</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3,362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十九)	\$ 24,920	\$ 13,800
遠期外匯合約	<u>2,947</u>	<u>-</u>
	<u>\$27,867</u>	<u>\$13,80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Buy	NTD	/	Sell	USD		101.01	~	101.04	USD10,000	/	NTD300,565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Buy	NTD	/	Sell	USD		100.01	~	100.04	USD9,500	/	NTD290,47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損失 24,912 千元及淨利益 11,082 千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損失 11,136 千元及淨利益 2,650 千元。

####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26,023	\$157,571
減：備抵呆帳	<u>137</u>	<u>137</u>
	<u>\$125,886</u>	<u>\$157,434</u>

####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582,259	\$3,218,849
減：備抵呆帳	<u>52,895</u>	<u>41,093</u>
	<u>\$3,529,364</u>	<u>\$3,177,75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41,230	\$35,947
加：本年度提列	8,722	9,530
減：本年度沖銷	( 502)	( 678)
匯率影響數	<u>3,582</u>	<u>( 3,569)</u>
年底餘額	<u>\$53,032</u>	<u>\$41,230</u>

##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1,016,620	\$1,019,264
在 製 品	58,042	48,140
製 成 品	435,596	450,264
	<u>\$1,510,258</u>	<u>\$1,517,66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2,746千元及179,216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045,088千元及8,125,818千元，其中包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169	\$ 35,563
存貨報廢損失	149,429	126,297
存貨盤虧(盈)淨額	13,284	( 14,17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0,134	62,236
	<u>\$247,016</u>	<u>\$209,918</u>

##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49,615
評價調整	( 21,465)
列為非流動資產	<u>\$28,150</u>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友輝光電公司	\$ - -	\$50,000 1.14
聯勝光電公司	9,517 0.30	9,517 0.37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5,049 16.67	5,049 16.67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5,138 12.82	- -
	<u>\$29,704</u>	<u>\$64,5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七月間參與友輝光電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1,600千元，友輝光電公司股票並於一〇〇年七月底掛牌上

櫃，因其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是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 51,600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轉列時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440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郡宏光電)	\$ 194,661	49.00	\$ 76,012	49.00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	3,840	37.50	5,668	37.50
	<u>\$ 198,501</u>		<u>\$ 81,68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郡宏光電	\$ 4,381	\$ 14,420
榮晉精密	<u>1,667</u>	<u>19,551</u>
	<u>\$ 6,048</u>	<u>\$ 33,971</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 (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一〇〇年四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220,500 千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間投資榮晉精密 (持股 37.5%)，主要從事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榮晉精密之投資額為 24,000 千元。

#### 十二、固定資產

(一)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 (分別列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71,94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278</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 增值	51,663
減：轉增資金額	<u>37,916</u>
年底未實現重估增值 (列 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13,747</u>



(二) 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13,128	\$ 276,166
機器設備	702,793	599,853
水電設備	39,900	27,835
運輸設備	33,878	28,395
辦公設備	46,700	42,386
其他設備	57,302	50,193
	<u>\$1,193,701</u>	<u>\$1,024,828</u>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出售林口廠資產，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林口廠設備、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出售地號 351 之土地及建號 00001-000 之建物，出售價款（淨公平價值）為 173,000 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之金額議定，並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完成該項交易，因淨公平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迴轉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583 千元，並產生出售資產利益 104,052 千元。另一〇〇年四月間出售部分閒置資產之機器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 5,125 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94,332	\$75,790
減：累計攤銷	<u>9,161</u>	<u>6,363</u>
	<u>\$85,171</u>	<u>\$69,427</u>

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成本	年	限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2,488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專門技術—技術授權金		
原始成本	\$129,578	\$79,866
減：累計攤提	60,340	49,234
累計減損	<u>-</u>	<u>2,824</u>
	<u>\$ 69,238</u>	<u>\$27,808</u>

#### 十四、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2,792	\$ 2,792
土地重估增值	<u>7,255</u>	<u>7,255</u>
	<u>\$10,047</u>	<u>\$10,047</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出租，租期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383 千元及 6,014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 十五、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2,323	\$51,758
減：累計折舊	1,584	20,438
累計減損	<u>-</u>	<u>15,708</u>
	<u>\$ 739</u>	<u>\$15,612</u>

累計減損減少，詳附註十二說明。

####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1.1945%~3.96%及 0.9465%~1.2368%	\$1,540,812	\$1,238,850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3.11%~7.6%及 1.1%~7.2%	499,250	581,572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3.71%及 1.65%~2.56%	<u>51,936</u>	<u>148,311</u>
	<u>\$2,091,998</u>	<u>\$1,968,733</u>

十七、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1,771	\$149,53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4,403	69,447
應付消耗品	33,585	42,142
應付加工費	29,528	6,800
應付雜項購置	17,894	18,307
應付包裝費	12,351	15,275
其他	<u>101,846</u>	<u>81,344</u>
	<u>\$411,378</u>	<u>\$382,846</u>

十八、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 貸授信－甲項	\$228,500	\$387,500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美金聯貸 授信－乙項	514,675	495,210
減：聯貸主辦費	<u>3,318</u>	<u>4,267</u>
	<u>739,857</u>	<u>878,443</u>
RHB Bank Berhad		
自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二年 十二月，每個月為一期， 每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 年十二月底皆為 6.24%~6.54%	6,211	10,444
Eon Bank Berhad		
自九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二年 六月，每個月為一期，每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 年十二月底皆為 3.25%	<u>108</u>	<u>192</u>
	6,319	10,636
減：長期借款折價	<u>373</u>	<u>912</u>
	<u>5,946</u>	<u>9,724</u>
	745,803	888,1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408</u>	<u>4,107</u>
	<u>\$645,395</u>	<u>\$884,06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兆豐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及 10 億（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九年六月起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至一〇四年六月，前四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五期至第七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8087% 及 1.6%。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六期每期各遞減 5%，第七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十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2.05% 及 1.3105%。
-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五個月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發行	\$499,400	\$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7,592</u>	<u>35,605</u>
	471,808	464,3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1,808</u>	-
	<u>\$ -</u>	<u>\$464,395</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發行一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賣回權	<u>\$ 24,920</u>	<u>\$ 13,80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九十九年發行	<u>\$ 19,377</u>	<u>\$ 19,400</u>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五月。依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7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面額之 3.0225%；滿三年為面額之 4.5678%；滿四年為面額之 6.1364%；滿五年為面額之 7.7284%）。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

(四) 轉換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 二十、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14 千元及 16,240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31 千元及 5,589 千元。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及青島長宏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21,242 千元及 13,479 千元。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1,322 千元及 1,301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419	\$ 1,414
利息成本	2,776	2,57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740)	( 66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84	1,08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292</u>	<u>1,180</u>
淨退休金成本	<u>\$ 5,831</u>	<u>\$ 5,58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6,310	\$ 58,5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819</u>	<u>8,834</u>
累積給付義務	81,129	67,4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9,037</u>	<u>33,536</u>
預計給付義務	120,166	100,9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24,429</u> )	( <u>25,386</u> )
提撥狀況	95,737	75,56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0,468)	( 11,552)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 55,701)	( 37,237)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11,5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6,664</u>	<u>3,70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6,700</u>	<u>\$ 42,033</u>
既得給付	\$ 76,646	\$ 72,204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金準備金金額	\$ 2,999	\$ 3,075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4,263	606



## 二一、母公司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1,650 千股及 1,969 千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657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535,843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50,044 千元。

一〇〇年九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股份 15% 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9,9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1,906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8,088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必要時或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5,203 千元及 59,526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200 千元及 9,921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

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093	\$ 23,764	\$ -	\$ -
現金股利	<u>231,985</u>	<u>130,492</u>	<u>3.2</u>	<u>1.8</u>
	<u>\$ 276,078</u>	<u>\$ 154,256</u>	<u>\$ 3.2</u>	<u>\$ 1.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59,526	\$32,082
董監事酬勞	9,921	5,347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0,891	\$ -
現金股利	<u>229,512</u>	<u>2.7</u>
	<u>\$270,403</u>	<u>\$ 2.7</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	21,744)	
轉列損益			279	
年底餘額			<u>(\$21,465)</u>	

2.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 二二、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69</u>	<u>-</u>	<u>1,969</u>	<u>-</u>	<u>\$ -</u>
九 十 九 年 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19</u>	<u>-</u>	<u>1,650</u>	<u>1,969</u>	<u>\$ 120,315</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650 千股及 1,969 千股，買回成本計 221,138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上述庫藏股票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 1,650 千股及 1,969 千股，並辦妥變更登記。本年度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27,487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73,13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175,001</u>	<u>\$154,626</u>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028	5,775
處分土地利益	( 18,933)	-
其他	<u>2,811</u>	<u>-</u>
	<u>( 15,094)</u>	<u>5,775</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50,246)	( 47,2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7	( 2,55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2,340)	10,563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944	( 65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3,303	1,665
減損損失迴轉及轉銷	( 2,670)	-
其他	<u>2,900</u>	<u>( 1,409)</u>
	<u>( 64,862)</u>	<u>( 39,643)</u>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95,045	120,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485	8,339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 21,479)</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111,530</u>	<u>107,6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57,176	30,903
投資抵減	918	21,4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虧損扣抵	\$ 5,469	\$ -
備抵評價調整	( 5,597)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變動影響數	-	( 31,616)
	<u>57,966</u>	<u>20,766</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554</u>	<u>9,261</u>
所得稅	<u>\$187,050</u>	<u>\$137,64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蘇州長宏	24%	22%
惠州盛宏	25%	1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
惠州市盛宏貿易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大陸子公司惠州盛宏自開始獲利年度（九十五年度）起，可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前二年免稅及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之優惠。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 6,542	\$ 2,840
投資抵減	-	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	\$ 41,394	\$ 35,335
虧損扣抵	-	953
呆帳損失	11,650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540
其他	1,926	(2,016)
	61,512	48,570
減：備抵評價	(17,884)	(21,897)
	<u>43,628</u>	<u>26,6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00)	-
	<u>31,828</u>	<u>26,673</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650	7,680
減損損失	2,522	5,192
退休費用財稅差異	5,041	4,559
虧損扣抵	5,775	-
其他	4,320	4,523
	27,308	21,954
減：備抵評價	(5,775)	-
	<u>21,533</u>	<u>21,9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274,124)	(216,72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962)	(8,264)
換算調整數	(47,022)	(11,051)
其他	(4,227)	(3,573)
	<u>(330,335)</u>	<u>(239,612)</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8,802)	(217,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76,974)</u>	<u>(\$190,985)</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子公司青島長宏虧損得用以扣抵虧損年度後五年內之課稅所得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一〇〇年度	<u>\$23,107</u>	一〇五年度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051,883</u>	<u>992,187</u>
	<u>\$1,051,883</u>	<u>\$992,187</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7,325 千元及 104,188 千元。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15% 及 14.7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二四、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526,047	\$298,772	\$824,819	\$434,874	\$286,541	\$721,415
勞 健 保	22,722	15,878	38,600	18,191	12,723	30,914
退 休 金	30,670	15,139	45,809	24,275	12,334	36,609
其 他	<u>49,501</u>	<u>23,255</u>	<u>72,756</u>	<u>42,554</u>	<u>17,818</u>	<u>60,372</u>
	<u>\$628,940</u>	<u>\$353,044</u>	<u>\$981,984</u>	<u>\$519,894</u>	<u>\$329,416</u>	<u>\$849,310</u>
折 舊	\$208,977	\$ 29,710	\$238,687	\$189,256	\$ 39,381	\$228,637
攤 銷	1,502	18,780	20,282	719	19,228	19,947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閒置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 二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 分子－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506,645	\$ 408,912	\$ 503,209	\$ 440,9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9,110</u>	<u>19,110</u>	<u>2,595</u>	<u>2,595</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525,755</u>	<u>\$ 428,022</u>	<u>\$ 505,804</u>	<u>\$ 443,526</u>

###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2,496	72,496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加權平均股數	4	-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3,125</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75,625	72,496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7,995	4,042
員工紅利	<u>1,852</u>	<u>1,06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85,472</u>	<u>77,606</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

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150	\$ 28,15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4	-	64,566	-
存出保證金	11,500	11,500	8,465	8,465
<u>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1,808	471,808	464,395	464,3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5,803	745,803	888,167	888,167
存入保證金	6,144	6,144	6,583	6,58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3,362	13,362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947	2,947	-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24,920	24,920	13,800	13,80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損失 36,048 千元及淨利益 13,732 千元。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70,286 千元及 823,94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97,379 千元及 2,847,176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77,754 千元及 474,119 千元。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591 千元及 3,872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60,347 千元及 53,082 千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國內上櫃公司證券之投資，市場價格變動每減少1%，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282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美金及人民幣同時各貶值1%，將使一〇〇年底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4,622千元，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245,000	\$ -	\$ 122,500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前述以外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

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18,974千元。

##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立企業公司（華立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Inc. (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卸任法人董事代表）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Wah Lee Machinery)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Keiwa Inc. (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董事長同一人
郡宏光電公司（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公司（榮晉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當年度交易

####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內容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金 額</u>	<u>淨額 %</u>	<u>金 額</u>	<u>淨額 %</u>
Keiwa	\$1,427,394	18	\$1,222,930	16
華立企業	171,900	2	476,702	6
郡宏光電	180,896	2	9,162	-
其 他	<u>3,191</u>	<u>-</u>	<u>5,036</u>	<u>-</u>
	<u>\$1,783,381</u>	<u>22</u>	<u>\$1,713,830</u>	<u>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Keiwa

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華立企業	\$168,542	2	\$182,212	2
香港華港	80,256	1	100,491	1
榮晉精密	12,943	-	11,866	-
東莞華港	75	-	23,697	-
其 他	<u>14,703</u>	<u>-</u>	<u>1,220</u>	<u>-</u>
	<u>\$276,519</u>	<u>3</u>	<u>\$319,486</u>	<u>3</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3. 佣金支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佣 金 支 出 %	金 額	估 佣 金 支 出 %
上海怡康	\$3,569	32	\$ 9,963	50
香港華港	2,273	21	163	1
華立企業	<u>1,093</u>	<u>10</u>	<u>1,297</u>	<u>7</u>
	<u>\$6,935</u>	<u>63</u>	<u>\$11,423</u>	<u>58</u>

## 4. 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華立日本簽定委任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約定由華立日本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每月支付日幣600,000元，一〇〇年度支付之服務費用為2,448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 5. 財產交易－購買固定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代子公司蘇州長宏向關係人華立日本購買機器設備並賺取佣金收入，設備總價計日圓 22,731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蘇州長宏已驗收完畢並且已付清全部價款。

## 6.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與關係人Keiwa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本公司已預付權利金38,970千元(日幣100,000千圓)，上述合約將於一〇一年度簽訂。

##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一一五年五月底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華旭	\$ 3,064	\$ 3,077
郡宏光電	<u>2,214</u>	<u>2,214</u>
	<u>\$ 5,278</u>	<u>\$ 5,291</u>

##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郡宏光電背書保證分別為245,000千元及122,500千元。

### 年底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淨額 %	金額	估淨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立企業	\$ 56,053	2	\$ 62,971	2
香港華港	15,375	-	19,890	1
榮晉精密	2,054	-	4,026	-
其他	<u>3,388</u>	<u>-</u>	<u>3,909</u>	<u>-</u>
	<u>\$ 76,870</u>	<u>2</u>	<u>\$ 90,796</u>	<u>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Keiwa	\$ 17,155	26	\$ 9,535	19
其他	<u>28</u>	<u>-</u>	<u>2,118</u>	<u>4</u>
	<u>\$ 17,183</u>	<u>26</u>	<u>\$ 11,653</u>	<u>23</u>
存出保證金				
Keiwa	<u>\$ 5,859</u>	<u>51</u>	<u>\$ 5,278</u>	<u>62</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 1,953 千元（日幣 5,000 千圓）及 3,906 千元（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應付票據				
華立企業	\$ 84	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Keiwa	\$ 151,776	12	\$ 151,753	11
郡宏光電	42,974	3	5,809	-
華立企業	20,254	2	64,822	5
其他	4,921	-	6,663	1
	<u>\$ 219,925</u>	<u>17</u>	<u>\$ 229,047</u>	<u>17</u>
存入保證金				
華旭	\$ -	-	\$ 6,583	100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4,624	\$ 14,981
業務執行費	560	530
紅利及董監酬勞	18,309	14,016
	<u>\$ 53,493</u>	<u>\$ 29,527</u>

### 二八、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168,773	\$ 195,348
房屋及建築	572,420	600,192
機器設備	10,837	12,815
運輸設備	445	817
	<u>752,475</u>	<u>809,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土地	<u>\$ 10,047</u>	<u>\$ 10,047</u>
土地使用權	<u>38,960</u>	<u>36,896</u>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u>10,519</u>	<u>120,061</u>
	<u>\$812,001</u>	<u>\$976,176</u>

二九、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8,123 千元及日圓 395,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成之廠房興建及訂購設備合約計 223,299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約 152,489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 (四)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0,934 千元。
- (五)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500 千元。
-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底止，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固定百分比支付專利授權費。
- (七)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與 Keiwa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詳附註二七），依此技術合約自開始銷售生產第四年以後（一〇一年度起），須依銷貨價格（OEM 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二支付權利金，惟本公司回銷予 Keiwa 之銷售不在此限。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金額	估該年 科目%	應付帳款	底估該 科目%
惠州盛宏	\$21,099	-	\$3,990	-
蘇州長宏	<u>4,109</u>	<u>-</u>	<u>68</u>	<u>-</u>
	<u>\$25,208</u>	<u>-</u>	<u>\$4,058</u>	<u>-</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佔銷貨 %	應收帳款	佔應收 帳款%
蘇州長宏	\$3,391,323		41	\$1,569,567	44
惠州盛宏	1,195,183		14	659,754	18
廈門廣宏	895,273		11	406,659	11
寧波長宏	859,201		10	455,274	13
青島長宏	38,020		1	23,770	1
	<u>\$6,379,000</u>		<u>77</u>	<u>\$3,115,024</u>	<u>87</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購買固定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向蘇州長宏購買機器設備計9,885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並已付清全部價款。

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年底 應收款餘額
寧波長宏	機器設備	\$ 4,835	\$ 1,705	\$ 4,835
惠州盛宏	機器設備	2,509	787	2,509
蘇州長宏	機器設備	386	233	386
		<u>\$ 7,730</u>	<u>\$ 2,725</u>	<u>\$ 7,730</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被投資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青島長宏	\$	3,810
蘇州長宏		3,054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惠州盛宏	\$ 881	
廈門廣宏	323	
寧波長宏	136	
	<u>\$ 8,204</u>	

B.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  
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蘇州長宏	\$21,744	
廈門廣宏	11,194	
惠州盛宏	7,612	
寧波長宏	6,203	
青島長宏	975	
	<u>\$47,728</u>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盛宏貿易及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及香港長宏（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 (四) Wah Hong Holding Ltd.、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及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 (五)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b>一 〇 〇 年 度</b>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915,409	\$ 2,681,423	\$ 5,580,647	\$ 131,570	\$ -	\$ 10,309,0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6,408,850</u>	<u>22,530</u>	<u>10,090</u>	<u>2,518</u>	<u>( 6,443,988)</u>	<u>-</u>
收入合計	<u>\$ 8,324,259</u>	<u>\$ 2,703,953</u>	<u>\$ 5,590,737</u>	<u>\$ 134,088</u>	<u>( \$ 6,443,988)</u>	<u>\$ 10,309,049</u>
部門利益(損失)	<u>\$ 158,839</u>	<u>\$ 148,936</u>	<u>\$ 220,551</u>	<u>( \$ 4,523)</u>	<u>\$ 1,180</u>	\$ 524,983
利息收入						8,5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535
兌換利益淨額						45,275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645
利息費用						( 60,3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0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1,79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36,048)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6,895)
合併稅前淨利						595,484
所得稅						( 187,050)
合併總淨利						<u>\$ 408,434</u>
可辨認資產	<u>\$ 5,625,694</u>	<u>\$ 2,673,760</u>	<u>\$ 4,132,170</u>	<u>\$ 130,552</u>	<u>( \$ 3,222,581)</u>	\$ 9,339,595
長期投資						<u>256,355</u>
資產合計						<u>\$ 9,595,950</u>
負債合計	<u>\$ 4,830,889</u>	<u>\$ 1,589,917</u>	<u>\$ 2,224,283</u>	<u>\$ 189,278</u>	<u>( \$ 3,222,581)</u>	<u>\$ 5,611,786</u>
<b>九 十 九 年 度</b>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17,227	\$ 2,380,268	\$ 4,825,553	\$ 189,167	\$ -	\$ 9,512,2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5,812,043</u>	<u>22,882</u>	<u>7,820</u>	<u>8,689</u>	<u>( 5,851,434)</u>	<u>-</u>
收入合計	<u>\$ 7,929,270</u>	<u>\$ 2,403,150</u>	<u>\$ 4,833,373</u>	<u>\$ 197,856</u>	<u>( \$ 5,851,434)</u>	<u>\$ 9,512,215</u>
部門利益	<u>\$ 277,747</u>	<u>\$ 94,055</u>	<u>\$ 261,100</u>	<u>\$ 11,013</u>	<u>\$ 915</u>	\$ 644,830
利息收入						3,8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減損迴轉利益						2,86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3,73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39
利息費用						( 53,08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3,9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375)
兌換損失淨額						( 8,04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111)
合併稅前淨利						581,672
所得稅						( 137,645)
合併總淨利						<u>\$ 444,027</u>
可辨認資產	<u>\$ 4,928,697</u>	<u>\$ 2,129,747</u>	<u>\$ 3,874,008</u>	<u>\$ 161,993</u>	<u>( \$ 2,729,977)</u>	\$ 8,364,468
長期投資						<u>146,246</u>
資產合計						<u>\$ 8,510,714</u>
負債合計	<u>\$ 4,514,081</u>	<u>\$ 1,238,689</u>	<u>\$ 2,326,047</u>	<u>\$ 167,264</u>	<u>( \$ 2,729,977)</u>	<u>\$ 5,516,104</u>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 減 ) 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灣地區	\$ 116,882	\$ 122,910	\$ 20,811	(\$ 42,583)
中國華南地區	56,514	52,059	37,918	( 1,299)
中國華東地區	77,208	65,567	243,636	74,189
其 他	<u>8,365</u>	<u>8,048</u>	<u>( 4,011)</u>	<u>( 3,329)</u>
	<u>\$ 258,969</u>	<u>\$ 248,584</u>	<u>\$ 298,354</u>	<u>\$ 26,978</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LCD 材料	\$ 8,198,478	\$7,833,615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229,387	1,283,547
其 他	<u>881,184</u>	<u>395,053</u>
	<u>\$ 10,309,049</u>	<u>\$ 9,512,21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十 二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台 灣	\$ 1,224,383	\$ 1,724,534	\$ 914,204	\$ 893,393
中國大陸	8,849,864	7,786,258	1,561,859	1,280,305
其 他	<u>234,802</u>	<u>1,423</u>	<u>65,537</u>	<u>69,548</u>
	<u>\$ 10,309,049</u>	<u>\$ 9,512,215</u>	<u>\$ 2,541,600</u>	<u>\$ 2,243,2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退休金成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甲公司	\$1,644,715	16	\$ 994,997	10
乙公司	1,323,293	13	1,325,113	14
丙公司	1,071,114	10	941,240	10
丁公司	940,123	9	1,209,832	13
	<u>\$4,979,245</u>	<u>48</u>	<u>\$4,471,182</u>	<u>47</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匯率	原	幣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461	30.275	\$ 3,586,394	29.13
人民幣	137,153	4.8049	659,006	4.4205
日圓	122,332	0.3906	47,783	0.3582
港幣	1,051	3.897	4,098	3.748
馬幣	1,844	9.148	16,869	9.45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2,264	30.275	3,701,534	29.13
人民幣	16,994	4.8049	81,655	4.4205
日圓	126,359	0.3906	49,356	0.3582
馬幣	2,646	9.148	24,201	9.452

三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

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郭昭成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前
執行	單位	執行	情形	執行	單位	執行	情形
1.	評估階段：	(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 IFRSs 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一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 IFRSs 編製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 1. 認列與衡量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退休金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允許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得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員工福利－帶薪假之認列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無明文規定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給付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 2. 表達與揭露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土地租賃	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係單獨列示於無形資產項下。惟依 IFRSs 規定，當租賃契約移轉時，新承租人經常以一次支付舊承租人大筆金額之方式取得租賃權，當租賃物為營業租賃，一次性支付款項應視為預付租賃款，並依據其提供經濟效益之模式於租賃期間內攤銷認列為費用。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供應商使用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根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得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本公司在 IFRSs 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於特定情況下之金融工具給予豁免採公平價值衡量之規定，並非單獨一類，轉換日應予重新分類評價，其中之公允價值變動（即原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土地增值稅	因對特定土地選擇依其轉換至 IFRSs 前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重估增值後金額作為認定成本，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稅負債。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550 (USD 2,000千元)	\$ 60,550 (USD 2,000千元)	\$ 30,275 (USD 1,000千元) (註4)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 1,457,749	\$ 2,332,39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650 (USD 6,000千元)	181,650 (USD 6,000千元)	181,650 (USD 6,000千元) (註4)	1.8	短期資金融通	-	償還借款	-	-	-	-	1,457,749	2,332,398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50 (USD 2,000千元)	60,550 (USD 2,000千元)	60,550 (USD 2,000千元) (註4)	1.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	1,457,749	2,332,398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49 (RMB10,000千元)	48,049 (RMB10,000千元)	33,634 (RMB 7,000千元) (註4)	6.5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38,556	277,112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27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 換算。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85,456	\$ 60,550 (USD 2,000千元)	\$ 60,550 (USD 2,000千元)	\$ -	\$ -	2	\$ 1,975,760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302,750 (USD 10,000千元)	302,750 (USD 10,000千元)	181,650 (USD 6,000千元)	-	8	1,975,760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195,879 (USD 6,470千元)	90,825 (USD 3,000千元)	60,550 (USD 2,000千元)	-	2	1,975,760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90,304	15,138 (USD 500千元)	15,138 (USD 500千元)	3,875 (USD 128千元)	-	-	1,975,760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423,850 (USD 14,000千元)	272,475 (USD 9,000千元)	151,375 (USD 5,000千元)	-	7	1,975,760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60,550 (USD 2,000千元)	60,550 (USD 2,000千元)	-	-	2	1,975,760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 司	790,304	245,000	245,000	213,891	-	6	1,975,760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盛宏光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95,152	43,244 (RMB 9,000千元)	43,244 (RMB 9,000千元)	-	-	1	1,580,608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盛宏光電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盛宏光電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0.27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友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28,150	1.03	\$ 28,150	
	聯勝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332	\$ 9,517	0.30	\$ 5,886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5,049	16.67	2,062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	-	18.81	-	註1
					\$ 14,566		\$ 7,948	
	Wah Hong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224,940	\$ 2,915,498	100	\$ 2,915,498	註2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0,000	194,661	49	194,661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	3,840	37.5	3,840	
					\$ 3,113,999		\$ 3,113,999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68,025	\$ 1,854,309	100	\$ 1,854,309	註2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8,000	845,272	100	845,272	註2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000	53,695	60	48,966	註2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15,138	100	15,138	註2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7,338	100	17,338	註2
				\$ 2,785,752		\$ 2,781,023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85,558	100	\$ 1,385,558	註2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84	100	4,784	註2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8,918	100	328,918	註2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5,035	100	135,035	註2
				\$ 1,854,295		\$ 1,854,295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18,044	100	\$ 518,044	註2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7,202	100	327,202	註2
				\$ 845,246		\$ 845,246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01	100	\$ 2,501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383	100	\$ 8,383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810	100	18,810	註 2
					<u>\$ 27,193</u>		<u>\$ 27,193</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 15,138</u>	12.82	<u>\$ 15,138</u>	註 1

註 1：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9,800,000	\$ 76,012	12,250,000	\$ 122,500	-	\$ -	\$ -	\$ -	22,050,000	\$ 194,661

註1：係包含本期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81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530 千元。

註2：係現金增資。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預計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土地（詳附註十二）	100.04.18	76.10.31	\$ 26,397	\$156,848 (註)	已於 100.07.11 收取價款。	\$ 111,372	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與賣方議訂交易價格	不適用
房屋及建築（詳附註十二）	100.04.18	76.10.22~97.01.21	21,398	15,383 (註)	已於 100.07.11 收取價款。	( 7,320)	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與賣方議訂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合約總價加計營業稅額 769 千元後為 173,000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391,323)	( 4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569,567	43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95,183)	( 14)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59,754	18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95,273)	( 1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06,659	11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59,201)	( 10)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55,274	13	註
	華立企業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68,542)	(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6,053	2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1,427,394	19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 151,776)	( 12)	
	郡宏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0,896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42,974)	(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47,034)	( 12)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52,411	9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9,883)	( 7)	月結 12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3,126	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1,569,567	2.06	\$ -	-	\$ 581,131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9,754	2.25	-	-	166,638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6,659	2.59	-	-	293,684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455,274	2.47	-	-	169,697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559 (註1) (其他應收款)	-	-	-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411	2.88	-	-	80,605	-

註1：包含資金貸與 181,65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909 千元。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末淨值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034,451	\$ 1,019,356	32,224,940	100	\$ 2,915,498	\$ 2,915,498	\$ 288,056	\$ 288,056	\$ -	\$ -	註1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片之生產及銷售	220,500	98,000	22,050,000	49	194,661	194,661	( 8,941)	( 4,381)	-	-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3,840	3,840	( 4,445)	( 1,667)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5,968,025	USD 15,810,000	15,968,025	100	1,854,309	1,854,309	(USD 157,504)	(USD 157,504)	-	-	註1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	17,338	17,338	(USD 16,657)	(USD 16,657)	-	-	註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9,148,000	USD 19,148,000	19,148,000	100	845,272	845,272	(USD 566,744)	(USD 566,744)	-	-	註1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	500,000	100	15,138	15,138	(USD -)	(USD -)	-	-	註1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53,695	48,966	(MYR 1,195)	(MYR 786)	-	-	註1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17,800,000	-	100	1,385,558	1,385,558	(USD 126,698)	(USD 126,698)	USD 3,000,000	-	註1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	-	100	4,784	4,784	(USD 41)	(USD 41)	\$ -	-	註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328,918	328,918	(USD 53,782)	(USD 53,782)	-	-	註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5,000,000	USD 3,000,000	-	100	135,035	135,035	(USD 22,811)	(USD 22,811)	-	-	註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1,200,000	USD 11,200,000	-	100	518,044	518,044	(USD 70,957)	(USD 70,957)	-	-	註1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327,202	327,202	(USD 42,351)	(USD 42,351)	-	-	註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2,501	2,501	(USD 75)	(USD 75)	-	-	註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8,383	8,383	(RMB 2,947)	(RMB 2,947)	-	-	註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18,810	18,810	(RMB 2,228)	(RMB 2,228)	-	-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275；平均匯率 US\$1=NT\$29.391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平均匯率 US\$1=RMB\$6.4614 換算。

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9.148；平均匯率 MYR=NT\$9.221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千元)	\$ -	\$ 257,482 (USD 7,800千元)	100	\$ 126,698	\$ 1,385,558	\$ 62,400 (USD 2,000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千元)	-	95,820 (USD 3,010千元)	100	53,782	328,91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5,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1,455 (USD 3,000千元)	60,970 (USD 2,000千元)	152,425 (USD 5,000千元)	100	( 22,811 )	135,035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1)	100	( 41 )	4,78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盛宏光電)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1,2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千元)	-	238,092 (USD 7,450千元)	100	70,957	518,04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千元)	-	227,204 (USD 7,000千元)	100	42,351	327,202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各種工程塑料及其製成品、壓克力之裁切及組裝、LED燈箱之組裝銷售業務	美金 3,89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095 (USD 500千元)	15,095 (USD 500千元)	12.82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盛宏貿易)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1,1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2)	100	2,947	8,38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118 (美金 30,760千元)	\$1,620,334 (美金 52,195千元)	\$2,370,912

註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2：係盛宏光電以其資金投資。

註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1,435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盛宏光電為美金 3,198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盛宏光電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千元及美金 552千元列入所致。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391,32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3
				佣金收入	3,05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569,567	月結 120 天收款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95,18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2
				佣金收入	88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59,754	月結 120 天收款	7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9,20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8
				佣金收入	13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55,274	月結 120 天收款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95,27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
				佣金收入	32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06,659	月結 120 天收款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02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佣金收入	3,81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3,770			月結 120 天收款	-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64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8,235	月結 9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3,559	依合約規定	2	
				利息收入	2,739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532	依合約規定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10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0,874	依合約規定	1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0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8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443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66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8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296	依合約規定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7,034	依合約規定	5	
				應收帳款	152,411	依合約規定	2	
其他應收款	1,640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09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990	依合約規定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883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33,126	依合約規定	-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31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5,489	依合約規定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31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48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4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8,318 20,215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5	Wah Ma Chemical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18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	依合約規定	-
7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34 1,277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8	Granite International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16,682 17,183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比率 %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392,70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6		
					應收帳款	1,671,403	月結 120 天收款	20		
					其他應收款	59,449	月結 120 天收款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8,23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
							應收帳款	374,756	月結 120 天收款	4
							其他應收款	25,646	月結 120 天收款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12,49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7
							應收帳款	235,469	月結 120 天收款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99,46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7
							應收帳款	284,649	月結 120 天收款	3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14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520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101,955	依合約規定	1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205	依合約規定	1		
					銷貨收入	466,16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5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8,337	月結 3~4 個月收款	3		
					銷貨收入	21,94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